

# 富文镇大坡村委会大路坡村、坡仔村硬化 道路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海南华恒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1月15日





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但要求发包人必须在接到承包人送达的结算书后的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未作答复将视为承认承包人结算数据进行结算。

###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程施工期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含雨水天）。工期为60日历天。（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无法开工的，乙方经通知甲方后，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海南省的质量合格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 五、工程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开工令下达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总造价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备料款。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5%。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 六、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

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甲方保证施工现场土地没有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任何阻扰施工事项的存在。

## 七、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发包人退还其已支付的工程款。

3、承包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工期不顺延。

4、甲方应在工程进度款拨付节点按时付款，发包人每超期一日，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千分之五向承包支付违约金，在延误付款期间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停止施工的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迟延付款期超 30 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除应支付未支付的承包款外还应对承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另加缺陷责任期1年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小白

或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15 日